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 會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為加強對經濟弱勢市民及其家庭的健康保障。本次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完善、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爰刪除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字，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達成市民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並可節省市民申請之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服務。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刪除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字，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六五九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本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p>	<p>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p> <p>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p> <p>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u>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u>、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p> <p>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p>	<p>一、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完善、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字，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達成市民免申請戶籍謄本之目標，並可節省市民申請之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服務。</p> <p>二、市民醫療補助對象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共分四種身分別，其中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利主管機關查調財稅，審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收入、動產、不動產是否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p> <p>三、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政策及提供更便民的服務，使市民於申請本補</p>

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

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

助時，不再需要檢附戶籍謄本，而僅須於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申請表填寫申請者及其家庭應列計人口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輔以衛生福利部社政福利比對系統、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等，辦理查調財稅資料事宜。

四、由於每年約有一千人次至一千三百人次之市民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本補助，若申請戶籍謄本每件以一人次計，一人次以耗費四小時計，預估可節省一千三百餘件戶籍謄本申請量，節省民眾約五千二百小時；約節省民眾一萬九千五百元之規費支出；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零九元之請假成本，及五萬二千元之交通費。

法規類號：北市 08-04-1004

名稱：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

異動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2066800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十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三條 臺北市市民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全民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以下簡稱醫療院（所））就醫，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補助：

- 一 低收入戶之傷、病患。
- 二 經社會局予以保護、安置。
- 三 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
- 四 非屬前三款，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

前項第四款所稱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由社會局定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範圍，為因傷、病就醫所生全民健保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

前項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前項之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費用由社會局定之。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基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全額補助。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者，補助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度最高補助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除有急迫情形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最近六個月內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三 醫療診斷證明書：應載明入院、出院日期。
- 四 申請人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除前項各款應備文件外，並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

前項之家庭應計算人口及所得與財產之計算基準，準用本法第五條及第五條

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

申請第四條第三項之指定病房費者，應檢附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及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治療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全者，社會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社會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金額：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社會局所要求之資料。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前項金額，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為加強對經濟弱勢市民及其家庭的健康保障。本次為使弱勢市民獲得更迅速之醫療保健補助，並配合內政部及本府服務流程改造，爰刪除本自治條例本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文字，以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節省市民申請之往返時間及規費支出，提供更貼近弱勢市民的福利服務。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自治條例係源自於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其中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且屬法定業務，因涉及弱勢民眾權益，故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若輔導民間自行辦理，其公平性易引起爭議，為周全法令及援用之一致性，應於自治條例中增訂或修正為宜。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市民醫療補助對象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共分四種身分別，其中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應檢附「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利主管機關查調財稅，審核申請者及其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收入、動產、不動產是否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對象。由一〇二年至一〇五年六月中旬止之總申請人次與其中須檢附戶籍謄本之申請人次及兩者之百分比觀之，一〇二年總申請案件量為一千五百三十七人次，其中有一千零九十三人次為須檢附戶籍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七十一點一一；一〇三年總申請案件量為一千六百零四人次，其中有一千一百零二人次為須檢附戶籍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七；一〇四年總申請案件量為一千八百二十二人次，其中有一千三百一十三人次為須檢附戶籍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七十二點零六；一〇五年截至六月中旬總申請案件量為八百五十一人次，其中有五百八十二人次為須檢附戶籍謄本之市民，約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三九；據此得知，每年約有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七十市民申請醫療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由於每年約有一千人次至一千三百人次之市民申請醫療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

若申請戶籍謄本每件以一人次計，一人次以耗費四小時計，預估可節省一千三百餘件戶籍謄本申請量，節省民眾約五千二百小時；約節省民眾一萬九千五百元之規費支出；一百三十二萬二千一百零九元之請假成本，及五萬二千元之交通費。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案前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載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並於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載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五年第一八一期預告，以接受市民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預告期間並無市民提供意見及建議。